

股票代號：8930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施俊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698-662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ckm.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馮滄彬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698-662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ckm.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總公司：72042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地址：台南市中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211-9988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m.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股本來源	44
二. 股東結構	4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十.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3
十一.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 營運概況	56
一. 業務內容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重要契約	68
陸. 財務概況	6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	7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0
二.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0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2
六. 風險事項	8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7 年，台灣經濟雖尚稱平穩，但也遭遇到與日俱增的內外挑戰。3 月以來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以及近來國際金融波動，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對台灣的衝擊影響，勢將在 108 年持續發酵。延續多年的國際金融及經濟擴張趨勢已開始反轉，美股歷經九年多大牛市行情，從 10 月開始持續震盪走低，明年有很高機率陷入熊市，從而也將衝擊全球股市，台股曾維持一年多的萬點行情常態恐難再復返；美、歐、日等工業大國經濟復甦到今年下半年也已是強弩之末，世界主要機構紛紛調降明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測值，影響所及，這兩年台灣強勁的出口成長及所帶動的國內投資及經濟成長動能，將面臨熄火危機。更須警惕的是，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及生產基地的中國大陸經濟正快速放緩，並可能陷入西元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的危機，這也將構成明年台灣經濟的巨大風險。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 108 年將不畏全球景氣的多重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民國107年本公司受惠於鋼鐵價格持續回升，使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都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107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11億3,910萬元，較前一年成長約9.81%，營業利益約新台幣6,706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5,611萬元增加19.53%，稅前淨利新台幣7,085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2億1,210萬元，減少約66.60%。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及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39,107	1,037,316	9.81
營業利益	67,067	56,110	19.53
稅前純益	70,851	212,103	(66.60)

註：106 年利益含出售上海青鋼業外收益。

2.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比率(%)	860.11	890.97
速動比率(%)	759.00	760.97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43	29.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1.45	243.50
利息保障倍數(%)	17.02	55.51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1	19.18
純益率 (%)	5.02	19.24
每股盈餘(元)	0.72	3.0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致力於發展高性能產品開發設計，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微沖孔板量產與相關性能應用研究開發。
2. 開發石膏暗架系統的防震系統的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 開發大尺寸金屬天花板產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而吸音板市場廣度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此二市場的拓展，將是本公司新契機。

2.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3.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佔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董事長 陳清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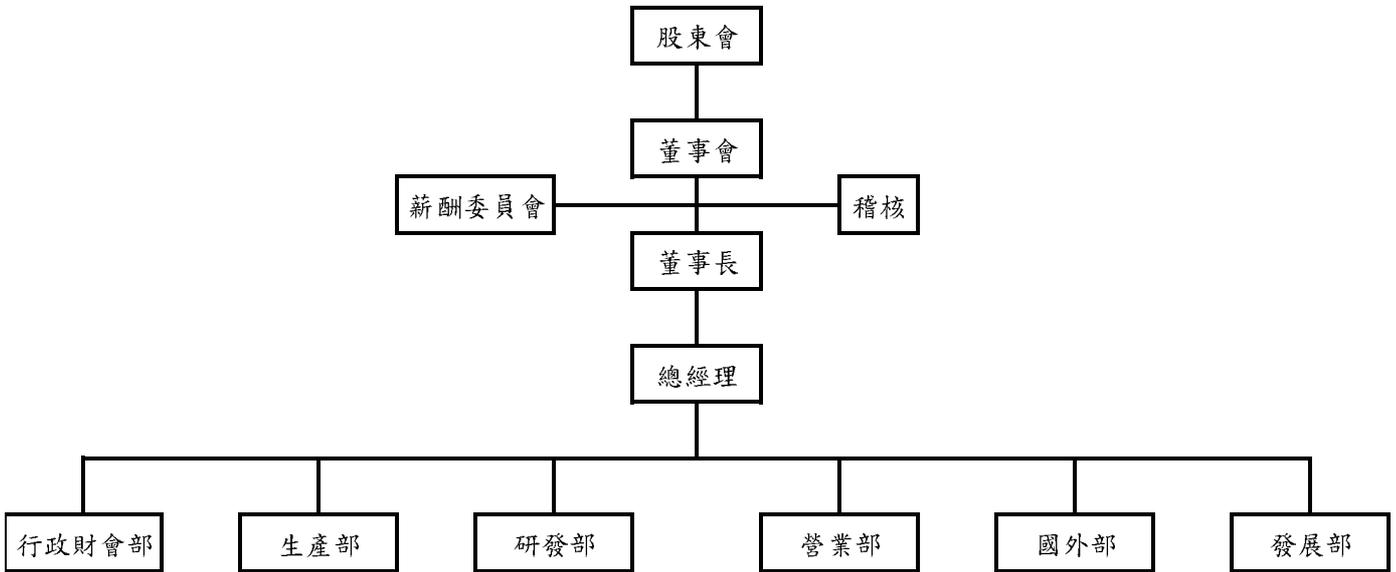
時間	概 況
71 年	設立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南市安平工業區，主要生產產品為天花板輕鋼架，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74 年	開發新產品卡麗板、立體天花等產品，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提昇至新台幣伍佰萬元。
77 年	積極投入隔間建材之生產；並為利於公司長期發展，購買現址廠房台南縣官田工業區用地，總面積 12,000M ² (約 3,600 坪)。
78 年	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元，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
79 年	總公司及工廠遷移官田工業區。
80 年	二期廠房擴建完成，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全面進入量產階段，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
81 年	導入 CIS 企業識別系統，並自創品牌『CKM』行銷海內外，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萬元。
82 年	導入電腦化，辦理現資及盈轉作業，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元。
83 年	第三期廠房擴建完成，並引進新卡麗金屬天花板、暗架天花等系列產品。
84 年	電腦化上線成功，並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殊榮；辦理現增及資轉，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萬元。
85 年	全面導入 ISO 9002 作業品質系統；產品榮獲「中華民國績優產品磐石獎」。
8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2. 與顏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3. 股票公開發行，資本額擴增為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 4. 公司大股東共計移轉 6,951,236 股予柏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貳億肆仟陸佰壹拾萬元。 2. 引進塊狀造型金屬天花板等系列產品。
88 年	推動人力資源整合，並開發五股廠辦大樓。
89 年	89.12.6 正式掛牌上櫃。
90 年	規劃推動企業資源整合及生產機台監控系統。
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美金參佰捌拾萬元。 2.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零貳拾陸萬陸仟貳佰元整。 3. 9 月正式導入 ERP (企業資源) 系統。 4. 9 月開發 UT/FUT 新產品線。
9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月證期會核准發行第一次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參佰伍拾萬元，4 月完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時間	概況
	2.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陸仟捌佰壹拾元整。 3. 10月上海子公司廠房完工。
93年	1. 4月上海子公司正式投產。 2.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捌仟零參萬柒佰壹拾元整。
96年	1. 1月取得CE認證。 2. 10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新台幣貳億貳佰萬元整。
97年	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肆億貳仟捌佰壹拾捌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
99年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參仟玖佰柒拾伍萬捌仟壹佰元整。
100年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陸仟玖佰捌拾柒萬參仟貳拾元整。
101年	現官田廠房已不敷擴廠使用，10月份向台南市政府申請承購樹谷園區用地，總面積40,000M ² (約12,000坪)。
102年	1. 重慶子公司正式投產。 2. 盈餘轉增資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合計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陸仟陸佰元整。 3. 公司自行研發「SoundMicro 微孔吸音板」，獲頒國家發明創作獎機械類發明獎銀牌殊榮。
103年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零壹拾參萬貳仟貳佰陸拾元整。
104年	本公司榮獲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材展-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
105年	轉售上海青鋼100%股權予中國北新集團，藉以加強雙方戰略伙伴合作。
106年	1. 6月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肆佰貳拾參萬貳仟貳佰陸拾元整。 2. 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伍佰伍拾玖萬肆仟零陸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行政財會部	1.會計、財務、股務、稅務制度之訂定與管理、及資金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人才選用育留、相關人事業務制度、公共關係、公共設施、警勤、法務、採購、職工福利等之作業規劃與執行。
生產部	產品生產、包裝、倉儲、運輸、廠務、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
研發部	生產技術開發、製程改善及新產品研發。
營業部	國內業務拓展、行銷計劃及執行相關業務。
國外部	國外業務拓展、行銷計劃及執行相關業務。
發展部	金屬天花產品開發、設計、繪製、及施工技術研發等分配統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柏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安(註1)	男	104.06.17	三年	89.06.17	16,161,796	23.08	13,784,519	17.33	0	0	0	0	三村國小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總經理	陳元籐	父子
董事長	台灣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安(註1)	男	107.06.13	三年	89.06.17	1,800,000	2.67	2,123,999	2.67	0	0	0	0	三村國小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總經理	陳元籐	父子
董事	台灣	陳元籐	男	107.06.13	三年	89.06.17	2,197,923	3.14	2,593,549	3.26	171,331	0.22	2,123,999	2.67	雪梨技術學院市場行銷系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清安	父子
董事	台灣	陳拓雄(註2)	男	104.06.17	三年	86.05.27	501,685	0.72	475,968	0.60	0	0	0	0	國立藝術學院美工系統一實業(股)公司特別助理、董事、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施俊男	男	107.06.13	三年	107.06.13	1,800,000	2.67	2,123,999	2.67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慶豐銀行襄理、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芬	女	107.06.13	三年	107.06.13	1,680,000	2.49	1,982,399	2.49	0	0	0	0	長榮女中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特別助理	本公司特別助理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清安	父女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澤森	男	107.06.13	三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馬堅勇 (註2)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德國斯圖加特大學材料博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佳相 (註2)	男	107.06.13	三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台南所負責人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曾怡靜 (註2)	女	107.06.13	三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郭永和 (註3)	男	104.06.17	三年	86.05.27	551,680	0.79	650,982	0.79	0	0	0	0	輔仁大學生物系 弘博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弘博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賴榮平 (註3)	男	104.06.17	三年	98.06.16	92,228	0.13	77,029	0.1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成功大學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登淵 (註3)	男	104.06.17	三年	98.06.16	85,297	0.12	28,950	0.04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註1: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事，原董事柏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安，改由華鋼投資有限公司當選並指派為法人代表。

註2: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事，原董事陳拓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馬堅勇先生改選後卸任，李佳相先生及曾怡靜小姐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事，本公司改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原監察人郭永和先生、賴榮平先生及黃登淵先生改選後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柏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詠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31%)、陳元籐(5.94%)、許永裕(2.30%)、陳秋芬(1.15%)、陳燕玲(1.15%)、陳佩琪(1.15%)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元籐(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芬(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上表法人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詠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元籐(50%)、陳秋芬(20%)、許永裕(10%)、陳燕玲(10%)、陳佩琪(1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清安			V						V	V		V		無
陳元籐			V						V	V		V		無
陳拓雄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施俊男			V				V		V	V	V	V		無
陳秋芬			V						V	V		V		無
馬堅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澤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佳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怡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永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賴榮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登淵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陳清安	男	102.07.01	2,424,020	3.05	2,090,779	2.63	0	0	三村國小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經理	陳元籐	父子
總經理	台灣	陳元籐	男	102.07.01	2,593,549	3.26	171,331	0.22	2,123,999	2.67	雪黎技術學院市場行銷系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無	執行長	陳清安	父子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台灣	施俊男	男	105.01.01	228,595	0.29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 慶豐銀行襄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博明	男	100.01.01	37,525	0.05	228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呂世明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製造科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馮滄彬	男	102.06.14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資所碩士 奇美電子會計專員、奇力光電會計課長、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安(註1)	0	0	0	0	571	571	210	210	1.37%	1.37%	6,909	6,909	120	120	566	0	566	0	14.64%	14.64%	0
董事長	柏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安(註1)																					
董事	陳元籐																					
董事	陳拓雄(註2)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施俊男(註1)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芬(註2)																					
獨立董事	林澤森																					
獨立董事	李佳相(註3)																					
獨立董事	曾怡靜(註3)																					

獨立 董事	馬堅勇 (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華鋼投資有限公司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陳清安及施俊男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原董事柏森投資(股)公司改選後卸任。

註2: 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妃陽投資有限公司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陳秋芬小姐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原董事陳拓雄先生改選後卸任。

註3: 107/6/13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李佳相先生及曾怡靜小姐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原獨立董事馬堅勇先生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10) 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	全部	陳拓雄、施俊男、陳秋芬、 林澤森、李佳相、曾怡靜、 馬堅勇	陳拓雄、施俊男、陳秋芬、 林澤森、李佳相、曾怡靜、 馬堅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陳清安、陳元籐	陳清安、陳元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

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郭永和	0	0	164	164	45	45	0.37%	0.37%	無
監察人	賴榮平									
監察人	黃登淵									

註:107/6/13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郭永和先生、賴榮平先生及黃登淵先生改選後卸任，故監察人薪酬計算至107/6/1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郭永和、賴榮平、 黃登淵	郭永和、賴榮平、 黃登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職 稱 票 金 額			
執行長	陳清安	6,296	6,296	220	220	1,398	1,398	566	0	566	0	14.81%	14.81%	無
總經理	陳元藤													
副總經理	施俊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元籐、施俊男	陳元籐、施俊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清安	陳清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清安	0	626	626	1.09%
	總經理	陳元籐				
	副總經理	施俊男				
	協理	陳博明				
	協理	呂世明				
	會計主管	馮滄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薪資制度之結構組合給付之。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7年全體董事酬勞為571仟元、全體監察人為164仟元；106年全體董事酬勞為1,105仟元、全體監察人為1,105仟元。另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公司給予車馬費，相關酬金歸

類為業務執行費用，107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 210 仟元、全體監察人為 45 仟元；106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 220 仟元、全體監察人為 65 仟元。本公司給予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除兼任員工之董事，再給予薪資相關報酬外(本公司兼任董事之員工皆未領取車馬費)，僅為上述兩種酬金，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之決議辦理，且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經理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所，給予的合理報酬。

(4)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82%	3.82%	14.64%	14.64%
監察人	0.58%	0.58%	0.37%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	2.51%	14.81%	14.8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青鋼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107 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安	2	1	67%	107年6月13日新 任
董事長	柏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安	2	2	100%	屆滿卸任
董事	陳元籐	5	0	100%	連任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男	3	0	100%	107年6月13日新 任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芬	3	0	100%	107年6月13日新 任
董事	陳拓雄	2	2	100%	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林澤森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佳相	3	0	100%	107年6月13日新 任
獨立董事	曾怡靜	3	0	100%	107年6月13日新 任
獨立董事	馬堅勇	2	0	100%	屆滿卸任
監察人	郭永和	2	0	100%	屆滿卸任
監察人	賴榮平	2	0	100%	屆滿卸任
監察人	黃登淵	2	0	100%	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一、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22 第12屆第15次	(1)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8.03 第 13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107.11.06 第 13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2) 樹谷園區新建廠房及擴充設備案。	
108.03.20 第 13 屆第 4 次	(1) 更換及委任會計師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意見內容及處理方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董事會之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3/22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與數額案。

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分配數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因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陳清安董事及陳元籐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改選任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2).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監酬金之給付等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先生，於民國 107 年召開審計委員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森	2	0	100%	107/6/13 新任
獨立董事	李佳相	2	0	100%	107/6/13 新任
獨立董事	曾怡靜	2	0	100%	107/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8.03 第 13 屆第 2 次	(1)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1.06 第 13 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3)樹谷園區新建廠房及擴充設備案。	
108.03.20 第 13 屆第 4 次	(1)更換及委任會計師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此一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此一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跟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別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議，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及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跟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別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青鋼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7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郭永和	2	100%	107/6/13屆滿
監察人	賴榮平	2	100%	107/6/13屆滿
監察人	黃登淵	2	100%	107/6/13屆滿

註:本公司 107/6/13 股東會改選時，已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平時可透過電話、(電子)信件等方式溝通，也可藉由股東會當面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每季度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予監察人，公司亦將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定期交送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並無此一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實揭露各項資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2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經由訂定內部程序，處理相關股東事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3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均有良好溝通管道，並按月將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9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管理均係獨立運作，且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及相關管理規章，並派有專責人員管控關係企業之經營績效及評估監督其往來金融機構、客戶、供應商等機制，且母公司稽核人員亦定期前往稽查相關事宜。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4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會計師事務所亦依法定期每五年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以保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29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會等相關事務，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2-53條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E-MAIL信箱隨時連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適時處理。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2-53條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福邦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m.com.tw 及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8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由財會專人負責統籌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其對外發言述明公司情況。 3. 本公司近二年未舉行法人說明會。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6條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28-1條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進行下列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公司年報將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4.公司網站揭露訊息更透明完整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澤森			✓	✓		✓	✓	✓	✓	✓	✓	無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佳相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曾怡靜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馬堅勇			✓	✓		✓	✓	✓	✓	✓	✓	無	屆滿卸任
薪酬委員	李得元	✓		✓	✓	✓	✓	✓	✓	✓	✓	✓	無	屆滿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馬堅勇及李佳相先生，於民國 107 年合計召開審計委員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馬堅勇	1	0	100%	屆滿卸任
召集人	李佳相	1	0	100%	新任
委員	林澤森	2	0	100%	連任
委員	曾怡靜	1	0	100%	新任
委員	李得元	0	0	0	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歷次會議中，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無特別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V	公司雖未訂定公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公司雖未訂定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公司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職掌範疇內，對履行社會責任仍不遺餘力。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每季至少舉辦一次員工座談會，與員工進行溝通並宣導企業倫理觀念，員工可查詢工作規則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特別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皆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中所最低級之有害物質，對環境衝擊影響甚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生產產品並無廢水、廢氣等有害環境物質產生。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工作，規定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例如：工作場所當室溫執27度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特別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福利委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福利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信箱，經由權責單位，給予是當的處置轉達。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通識訓練」課程。重要性；此外，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定期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或每月的各部門會議、員工意見箱等管道反應意見，透過單向反應、雙向溝通用以提升勞資雙方關係及行政效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固定舉辦廠內教育訓練，並鼓勵對外參與各項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固定每年徵詢客戶滿意度，並回饋意見予廠內進行各項改善工程。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依循ISO9001規範，產出合格產品對客戶負責。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採購時依規定從符合無有害物質材料之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保持著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目前無此相關契約規範，但會再議朝此社會責任進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等對外公開訊息內容中，皆已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此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要求員工節能減碳，室溫低於26度，不得開空調；廠內水龍頭更換為省水龍頭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 (2)社會公益:本公司常性與贊助公益團體之活動。 (3)社區參與:董事長熱心社區活動，曾長期擔任巴克禮公園社區理事長，希望透過公司資源與自身的參與，與社區居民維持良好互動。 (4)社會服務:定期清掃公司附近街道，維護環境整潔及美觀市容。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使產品符合RoHS及REACH規範，並持續朝著HSF無有害物資目標前進。</p>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未來將要求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行為應遵循相關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業契約中已有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各單位於職掌範疇內會自行要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各單位於職掌範疇內，對企業誠信經營負責推行及執行之作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除已於聘顧契約書中告知外，現行已著手進行訂定廉潔守則；而員工可透過意見箱、直接告知或總經理信箱等管道進行陳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在建立相關營業活動時即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杜可能產生之弊端。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針對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積極推動，課程內容時有囊括誠信經營議題。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員工可透過意見箱、直接告知主管或透過總經理信箱等方式檢舉；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時，會依公司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戒。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內控程序已制定相關檢舉調查程序及人員。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未制定相關細則措施，但仍會朝此目標邁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為揭露誠信經營已著手修改本公司網站，已於103年初增加揭露網站中股東專區資訊，未來投資大眾可透過公司網站，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二）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求執行業務者不得洩漏內部重大訊息給他人、同仁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訊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執行業務不相關之內部重大訊息。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公司雖無制定相關規章，但已積極著手制定，未來將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未來將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安 簽章

總經理：陳元藤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被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被處罰、缺失及要求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行 情 形
107.06.13	股東會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決議照案承認。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7 年 9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107 年 9 月 26 日為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日。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完成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通過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9)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2 屆 第 15 次 107.03.22	董事會	<p>(1)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p> <p>(3)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4)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6) 「公司章程」修正案。</p> <p>(7) 全面改選董事案。</p> <p>(8)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1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p> <p>(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p> <p>(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p> <p>(1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p> <p>(14) 訂定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5)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12 屆 第 16 次 107.05.02	董事會	<p>(1)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3) 「公司章程」修正案。</p> <p>(4)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5)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13 屆 第 1 次 107.06.22	董事會	<p>(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p> <p>(2)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13 屆 第 2 次 107.08.03	董事會	<p>(1) 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p> <p>(3) 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p> <p>(4) 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p> <p>(5)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3 屆 第 3 次 107.11.0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3)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4) 樹谷園區新建廠房及擴充設備案。 (5)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增加授信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4 次 108.03.20	董事會	(1) 更換及委任會計師案。 (2)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11) 訂定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3) 本公司執行長申請自結舊制年資領取退休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5 次 108.05.0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表示不同意見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註)辭職解任情形：

107 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107年Q1~Q4	無

107年12月31日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50	140	1,79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07年12月31日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650	0	40	0	100	140	107年	複核員工股權憑證申報
	楊博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7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7年度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之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7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減)增 數	質押股數 (減)增 數	持有股數 (減)增 數	質押股數 (減)增 數
董事長本人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註1)	323,999	0	0	0
董事長本人	柏森投資(股)公司(註1)	2,102,723	0	0	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陳清安(註1)	369,765	0	0	0
董事 總經理	陳元籐	395,626	0	0	0
董事	陳拓雄(註2)	(25,717)	0	0	0
董事	馬堅勇(註2)	0	0	0	0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註2)	302,399	0	0	0
獨立董事	林澤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佳相(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怡靜(註3)	0	0	0	0
監察人	郭永和(註4)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平(註4)	(9,199)	0	0	0
監察人	黃登淵(註4)	(26,347)	0	0	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施俊男(註1)	34,870	0	0	0
協理	呂世明	(32,080)	0	0	0
協理	陳博明	(34,276)	0	0	0
會計主管	馮滄彬	0	0	0	0

註1：董事長華鋼投資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新任，陳清安先生及施俊男先生為法人代表人。

註2：董事妃陽投資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新任，原董事陳拓雄先生及馬堅勇先生於107年6月卸任。

註3：獨立董事李佳相先生及曾怡靜小姐於107年6月新任。

註4：監察人郭永和先生、賴榮平先生及黃登淵先生於107年6月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柏森投資(股)公司	13,784,519	17.33	0	0	0	0	無	無
蔡和春	4,303,799	5.41	0	0	0	0	無	無
陳世洲	3,006,599	3.78	2,359,999	2.97	0	0	與游舒婷為配偶	無
陳元籐	2,593,549	3.26	171,331	0.22	2,123,999	2.67	父親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陳清安	2,424,020	3.05	2,090,779	2.63	0	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游舒婷	2,359,999	2.97	3,006,599	3.78	0	0	與陳世洲為配偶	無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2,123,999	2.67	0	0	0	0	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無
陳俊富	2,090,779	2.63	2,424,020	3.05	0	0	董事長配偶	無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1,982,399	2.49	0	0	0	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女兒	無
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594,000	2.0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自立(股)公司 (註1)	7,770,000	100%	0	0%	7,770,000	100%

註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單位1 USD/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0.1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000 合併增加 6,000,000	--	6,000仟 股 註1,2
81.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註3
82.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1,300,000 盈轉8,700,000	--	註4
84.04	10	14,100,000	141,000,000	14,100,000	141,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資轉 16,000,000	--	註5
84.10	10	16,600,000	166,000,000	16,600,000	166,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	註6
86.06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720,000 盈轉 13,280,000	--	註7
87.06	10	24,610,000	246,100,000	24,610,000	246,100,000	盈轉 16,100,000	--	註8
89.07	10	30,024,200	300,242,000	30,024,200	300,242,000	盈轉4,429,800 資轉984,400	--	註9
91.07	10	42,033,880	420,338,800	33,026,620	330,266,200	盈轉 30,024,200	--	註10
92.07	10	54,033,880	540,338,800	36,824,681	368,246,810	盈轉 37,980,610	--	註11
93.07	10	54,033,880	540,338,800	38,003,071	380,030,710	盈轉 11,783,900	--	註12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663,286	406,632,860	盈轉 26,602,150	--	註13
96.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674,585	406,745,850	公司債轉換 112,990	--	註14
9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731,080	407,310,800	公司債轉換 56,495	--	註15
97.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985,316	409,853,160	公司債轉換 254,236	--	註16
97.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818,215	428,182,150	盈轉1,832,899	--	註17
97.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3,428,262	434,282,620	公司債轉換 610,047	--	註18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7.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43,442,248	434,422,480	公司債轉換 13,986	--	註19
99.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44,934,764	449,347,640	公司債轉換 1,492,516	--	註20
99.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46,673,539	466,735,390	公司債轉換 1,738,775	--	註21
99.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663,354	496,633,540	公司債轉換 2,989,815	--	註22
99.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21,124	539,211,240	公司債轉換 4,257,770	--	註23
100.0 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17,994	552,179,940	公司債轉換 1,296,870	--	註24
100.0 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41,431	552,414,310	公司債轉換 23,437	--	註25
100.0 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6,987,302	569,873,020	公司債轉換 1,745,871	--	註26
102. 02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349,302	553,493,020	庫藏股註銷 1,638,000	--	註27
102. 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066,816	590,668,160	公司債轉換 3,717,514	--	註28
102. 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775,273	597,752,730	盈轉708,457	--	註29
102. 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928,660	659,286,600	公司債轉換 6,153,387	--	註30
103. 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68,444,011	684,440,110	公司債轉換 2,515,351	--	註31
103. 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70,013,226	700,132,260	公司債轉換 1,569,215	--	註32
106. 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423,226	674,232,260	庫藏股註銷 2,590,000	--	註33
107. 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59,406	795,594,060	盈轉 20,916,410	--	註34

註1：其它股本來源6,000仟股為民國78年合併增加數。

註2：經濟部81.1.25經(81)商字100775號函。

註3：經濟部81.7.14經(81)商字113070號函。

註4：經濟部82.11.10經(82)商字122937號函。

註5：經濟部84.5.25經(84)商字106753號函。

註6：經濟部84.11.15經(84)商字117146號函。

註7：86.06.1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47002號函核准。

註8：87.06.1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52810號函核准。

註9：89.07.0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7522號函核准。

- 註10：91.07.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38725號函核准。
 註11：92.07.2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0920132870號函核准。
 註12：93.07.2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951號函核准。
 註13：96.07.0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73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97.01.18經授中字第0973158927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97.04.18經授中字第09732096750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97.07.21經授中字第09732673850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97.08.27經授中字第09732940900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97.10.21經授中字第09733278490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98.01.19經授中字第09831599340號函核准。
 註20：經濟部99.04.14經授中字第09931907970號函核准。
 註21：經濟部99.07.29經授中字第09932374690號函核准。
 註22：經濟部99.09.13經授中字第09932573180號函核准。
 註23：經濟部100.01.04經授中字第10001000870號函核准。
 註24：經濟部100.04.14經授中字第10001074090號函核准。
 註25：經濟部100.07.11經授中字第10001145900號函核准。
 註26：經濟部100.09.16經授中字第10001215570號函核准。
 註27：經濟部102.03.19經授中字第10201048560號函核准。
 註28：經濟部102.08.23經授中字第10201174170號函核准。
 註29：經濟部102.09.30經授中字第10201200120號函核准。
 註30：經濟部102.11.28經授中字第10201239910號函核准。
 註31：經濟部103.04.03經授中字第10301057290號函核准。
 註32：經濟部103.07.11經授商字第10301137120號函核准。
 註33：經濟部106.06.09經授商字第10601069200號函核准。
 註34：經濟部107.09.10經授商字第1070111478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559,406	10,440,594	9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4,822	4	4,840
持有股數	0	0	22,140,654	55,873,799	1,544,953	79,559,406
持股比例	0.00 %	0.00 %	27.83%	70.23%	1.94%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393	278,187	0.35%
1,000	至	5,000	2,189	4,704,495	5.91%
5,001	至	10,000	556	3,911,837	4.92%
10,001	至	15,000	285	3,428,898	4.31%
15,001	至	20,000	88	1,538,655	1.93%
20,001	至	30,000	125	3,015,297	3.79%
30,001	至	40,000	57	1,997,566	2.51%
40,001	至	50,000	23	1,062,429	1.34%
50,001	至	100,000	55	3,633,256	4.57%
100,001	至	200,000	32	4,341,517	5.46%
200,001	至	400,000	11	3,093,435	3.89%
400,001	至	600,000	6	2,904,730	3.65%
600,001	至	800,000	3	1,893,509	2.3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0,587	3.48%
1,000,001 以上			14	40,985,008	51.51%
合 計			4,840	79,559,406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森投資(股)公司	13,784,519	17.33%
蔡和春	4,303,799	5.41%
陳世洲	3,006,599	3.78%
陳元籐	2,593,549	3.26%
陳清安	2,424,020	3.05%
游舒婷	2,359,999	2.97%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2,123,999	2.67%
陳俊富	2,090,779	2.63%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1,982,399	2.49%
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594,000	2.00%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9)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6.85	20.65	12.85
	最低	12.35	11	12.15
	平均	14.74	17.54	12.5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99	14.31	14.66
	分配後	16.99	14.31	14.66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131	79,559
	每股 盈餘 (註3)	3.00	0.74	0.72
		追溯調整後	--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註4)		0.69999999	0.6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79999989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5)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6)		4.91	24.36
	本利比(註7)		21.06	29.2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8)		4.75%	3.42%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106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待經股東會決議。

註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2.108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94,19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39,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0,96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0,916,410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57,220,044
小計	126,251,644
提列法定公積(10%)	(5,722,00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20,529,64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 元/股)	(46,779,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750,39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需編製及分析此項影響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全數以現金發放，沒有股票紅利。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208,867元(稅前淨利3%)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36,289元(稅前淨利1%)，與107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8年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6,628	\$ 6,628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09	2,209	0
	\$ 8,837	\$ 8,837	0

與106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11月07日~ 108年01月04日
買回區間價格	8.00至18.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59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670,06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9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辦理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2)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辦理發行特別股之情形。
 (3)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4)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A.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0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1月1日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106.10.06
發行(辦理)日期	107.01.01
發行單位數	2,57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3%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履約方式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2,57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B.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清安	600	23.35%	-	-	-	-	600	8	4,800,000	23.35%
	總經理	陳元籐										
	副總經理	施俊男										
員 工 (註 3)	協理	陳博明	1,070	41.63%	-	-	-	-	1,070	8	8,560,000	41.63%
	協理	呂世明										
	特助	陳秋芬										
	特助	陳燕玲										
	經理	馮滄彬										
	經理	吳信德										
	副理	張愛珠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此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A.耐火性天花板輕鋼架類、金屬天花板類與隔間輕鋼架類三大系列建材之生產買賣。

B.目前之商品項目計有三大系列產品：

◇天花板輕鋼架系列：各式天花板輕鋼架、暗架天花等。

◇隔間輕鋼架系列：各式隔間骨架等。

◇金屬天花板系列：卡麗板、流明天花、塊狀造型金屬天花及微孔吸音板等。

(2)天花板輕鋼架、金屬天花板與隔間輕鋼架等公司產品，皆用於建築內裝材料。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107 年度：仟元

產品\比重	銷 售 金 額	比 重
天花板輕鋼架系列	382,438	33.57%
隔間輕鋼架系列	384,149	33.72%
金屬天花板系列	136,994	12.03%
其他	235,526	20.68%
合計	1,139,107	100.00%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應用微沖孔板材料，來開發適合於產業設備隔音使用的隔音系統。

2.新產品開發：開發提高石膏板暗架與卡麗板支撐架系統，其續接位置的抗拉力產品，以提升該系列產品抗震能力。

3.產品優質化:引進滾輪設計分析軟體，以因應未來各式成品斷面設計分析提高滾輪開發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國內：

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源自歐美，產品具備施工快速、防火、安全、經濟、美觀，在歐美是相當普遍的內裝材料，台灣至民國 65 年方由國內業者引進，在建築內裝材料市場上引起革命性的變化，掀開金屬建材市場的新頁，從而取代了以往國人在內裝材料以木材為主軸的使用習慣，80 年代以後金屬建材儼然已成為內裝材料的主流。

行政院內政部 85 年公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88 年起全省擴大實施，針對公共場所之各項新舊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一律限制其需採用防火建材；並於 88 年擴大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就既有使用中之各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進行每一至四年一次的檢查簽證。由於二項攸關公共安全之法令擴大實施，政府強制公共場所裝修採用防火建材，其重視安檢的政策，創造了此產業需求。

此外金屬建材產品之使用不限於特定建物，亦不侷限於建築物之新舊，本產業涵蓋新屋案場、工業廠房及舊屋維修市場。故金屬建材產業與總體經濟緊密維繫，天花板輕鋼架國內市場每月近 30 萬坪(含暗架輕鋼架)的使用量；而隔間國內市場每月近 80 萬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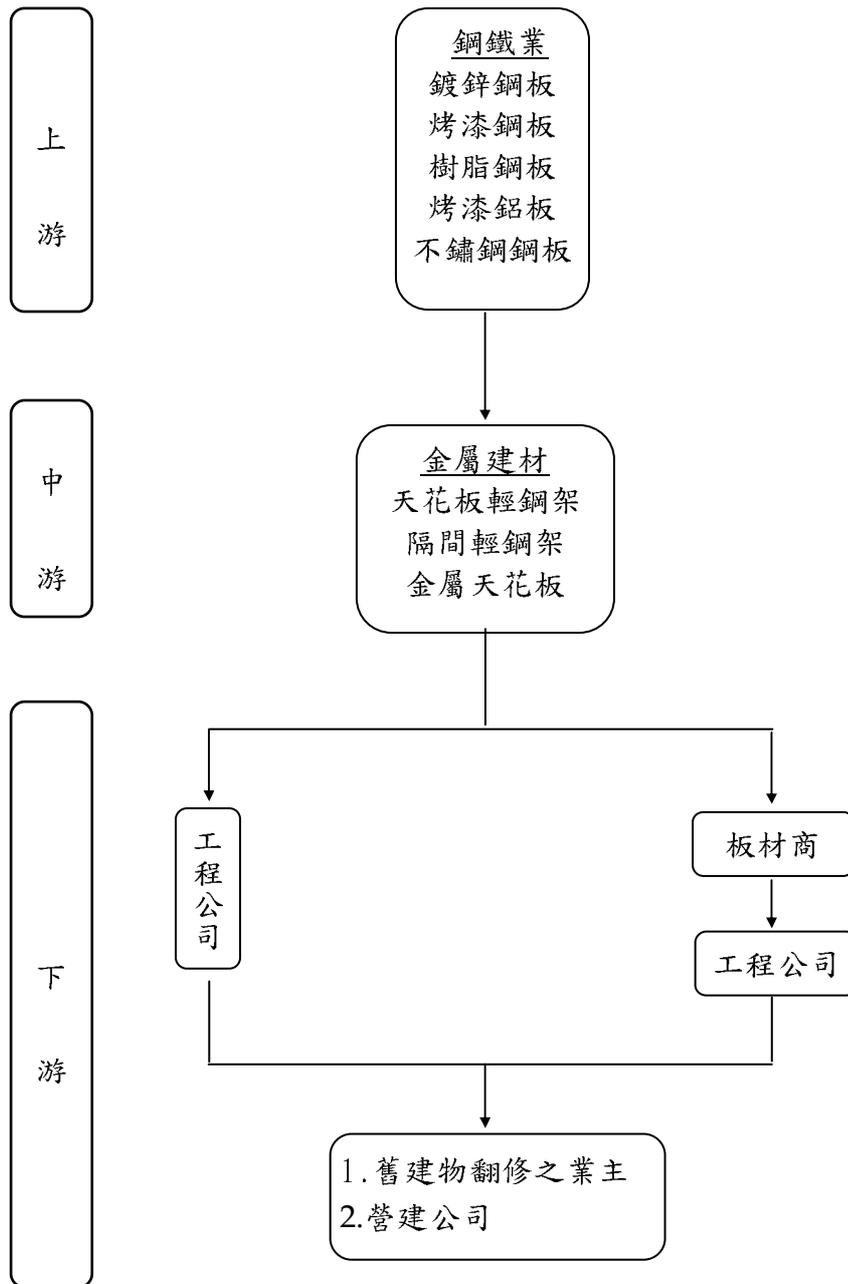
目前台灣的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條狀金屬天花板市場，皆多數為國內廠商所佔有，本公司於 80 年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全面進入量產規模，並於 82 年躍居為台灣第一大輕鋼架專業生產廠商，在國內擁有大批工程公司客戶群，另建設公司、業主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居業界翹楚，且產品線多元化之方便性，常被指定使用。

B.國外：

在外銷市場上，開發中國家隨著政治漸趨穩定，莫不積極推動建設以改善商業環境，建材需求量大，然由於工業基礎落後，在缺乏技術、原料與學習曲線下，未能生產具競爭力的產品，當地國人普遍喜好使用進口品，所以對輕鋼架產品進口需求強烈；加上建築物逐年大量使用輕鋼架產品之累積，舊屋裝修市場需求亦將同步快速成長；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大陸、中東、東歐、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及金屬天花板三大系列，生產方式係將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委由分條廠分條後，再經本廠輓壓成型及沖壓加工等過程而完成生產。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1. 上游-鋼鐵業

上游為鋼鐵業，原料為鍍鋅鋼板、烤漆鋼板、樹脂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板等，前二項原料主要來自中鋼、燁輝等公司，而烤漆鋁板及不鏽鋼板則為部份自國外進口。

2.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

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等原料，加工製造成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系列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3. 下游-建築相關產業

下游廠商包含板材販售商及大、小型工程公司，追溯最終之下游廠商乃為舊建物

翻修之業主及營建公司。

(3)產品發展趨勢：

T-BAR 天花板類：

此系列產品在國內外市場已趨於成熟，尤其在外銷市場上，自大陸廠商加入競爭後，在中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競爭更是激烈。本公司因此開發低價 T-BAR、特殊造型 T-BAR 及抗震 T-BAR 三項產品來因應，另外在已開發國家的市場是以產品功能為導向，因此需開發適合法規的各種承載產品。

金屬天花板：

目前天花板市場，主要係以特殊造型及可回收的環保材料為發展趨勢，而金屬天花板正符合此一趨勢，且又同時俱備防火及吸音的功效。本公司專利產品微孔吸音板展現良好吸音性能，可裝設地點擴及室外空間，極具發展性。

隔間：

隔間產品主要需求為防火、質輕與隔音效果，因此本公司隔間產品亦朝此方向努力。台灣近年來採用濕式隔間牆工法比例逐年攀高，相較於乾式隔間牆工法在隔間鋼架的耗用上明顯偏少。

石膏暗架系統：

此系統目前主要應用於商業與公共空間，其主要特點為可作各種近似木結構之造型設計，且因板材與骨架皆為防火建材，防火功能更佳。

(4)產品競爭情形：

A.國內：

國內生產輕鋼架廠商約數十家(多為小型廠)，青鋼為此產業的領導廠商，市場率為 40~50%，所以對產品的規格與價格變化有相當的影響力。部份同業近年來經由更換新型自動化設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經濟規模生產降低成本的方式，來提昇其產品競爭力，惟仍與青鋼的生產效率、品質差異及產品多樣化有一段落差。但近年來產品價格仍受同業競爭影響，整體毛利有下滑跡象。

B.國外：

過去幾年，中東、東歐、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區域經濟高度成長，但當地工業環境基礎不佳，原料取得不易，加上技術多數需仰賴國外廠商，故自行維修能力差，產品品質不穩定，且由於資金有限，無法擴大生產設備而達到經濟規模之優勢，所以當地同業的競爭力普遍不佳，輕鋼架產品仍以進口為主。惟大陸廠商崛起，雖然品質不如本公司，但是對市場價格仍具破壞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7 年度投入總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044 仟元，108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918 仟元。

(2)技術研發情形：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 1.應用微沖孔板材料，來開發適合於產業設備隔音使用的隔音系統。
- 2.新產品開發：開發提高石膏板暗架與卡麗板支撐架系統，其續接位置的抗拉力產品，以提升該系列產品抗震能力。
- 3.產品優質化:引進滾輪設計分析軟體，以因應未來各式成品斷面設計分析提高滾輪開發技術。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針對金屬天花板輕鋼架、暗架、隔間輕鋼架等既有產品進行改良，不斷朝向防火、防震、防噪音及美觀的金屬建材訴求邁進，陸續推出更為輕薄、耐震力更佳且更美觀的產品，其中UT及FUT系列輕鋼架採用雙面烤漆之設計，大幅增加輕鋼架之美觀性。

此外，本公司於吸音金屬板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開發出超微孔金屬板產品。有鑑於噪音對人體的危害，對生活品質的影響，自2001年起便配合國科會產業提昇計劃與成功大學音響實驗室，進行沖孔板之吸音研究，進而成功開發出寬頻的超微孔金屬吸音板(SoundMicro)，孔徑達0.08mm以下，遠小於目前各國開發之0.5mm水準，其吸音率更達NRC 0.85，並符合中華民國高效能綠建材 α_w 值0.8的要求。超微孔金屬吸音板特色為不需填充任何吸音材料，其本身即是質輕、無毒、防火、抗鹽分、防水氣、吸音率高、壽命長及顏色多變化，且易於切割安裝之吸音建材，產品於2013年獲頒國家發明創作銀牌獎殊榮，未來本公司亦會持續研發各項相關領域之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A.整合大型經銷商聯盟策略。
- B.開發高承載抗震產品。
- C.加速品牌行銷功能。
- D.強化海外行銷通路及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A.擴大微孔吸音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B.擴大金屬天花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C.發展產品線延伸整合，增加營業項目，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 D.佈建海外生產據點，建立快速服務之營業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 30 餘年，一直秉持著誠信、關懷、穩健、創新的經營理念，為國內第一大輕鋼架生產廠商，生產品質為同業之冠，各系列產品廣為工程公司、業主所採用。產品行銷海內外，為國內少數能與世界一流輕鋼架供應商媲美的廠商。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引進國外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不斷地研究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堅持朝國際化路線而全力以赴，並在全體成員一致戮力下，產品品質普獲大眾肯定，公司獲利穩定。

(1)主要商品銷售區域：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	比例(%)
國內	922,103	80.95%
歐洲	109,196	9.59%
中南美洲	35,081	3.08%
東南亞	31,573	2.77%
其他	41,154	3.61%
銷售淨額	1,139,10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產品名稱	天花板輕鋼架		隔間輕鋼架		金屬天花板	
	銷量(坪)	市佔率(%)	銷量(M ²)	市佔率(%)	銷量(M ²)	市佔率(%)
青鋼(國內)	2,679,563	39%	3,938,665	23%	145,095	20%
市場供應量	6,870,674	100%	17,124,631	100%	725,473	100%

註:根據 107 年度國內銷售統計資料

(3)市場的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國內市場：

本產業下游產業以工業廠房、住辦營建業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為主，因此整體國內景氣、營建業景氣的好壞以及政府公共工程的推動，都將直接影響本產業景氣。國內營建業歷經99~100年大量推案，101~103年案量已呈下降趨勢，而工業廠房在太陽能及液晶電視產業供過於求下，新建工業廠房數量亦不如前。104~107年國內景氣仍持續低迷，展望108年國內市場狀況，公司預期今年度業績將與去年持平。

B. 國外市場

在外銷市場上，本公司將拓展重心，主要放在新興開發中國家，並且將行銷視野分散全世界，如中東、東歐、中南美、非洲及東南亞等地，去年外銷市場受大陸同業殺價競爭影響，毛利率及獲利表現不盡理想。本公司為突破外銷市場受限的僵局，已在印度及巴西設立辦事處，透過實際設點搜集產業資訊，用貼近當地需求的方式，來積極拓展這兩地的輕鋼架市場。歐洲市場景氣逐漸恢復，使本公司今年對外銷市場保持樂觀。

大陸市場政府緊縮打房，且經濟已有趨緩的情況，導致房地產開發熱有接近尾聲的跡象，因此預計營建景氣持保留態度，本公司仍極力推展可能的市場。

(4) 競爭利基：

A. 生產技術：

本公司經多年生產技術研發，除擁有進口全自動生產線之操作維修能力，更擁有全自動生產線之設計組裝自製能力，故生產技術能力已大幅成長並突破設備障礙。為國內、外(國內唯一)少數擁有設備自製能力之廠商。

B. 經濟規模生產：

本公司多年努力經營，無論是國內外市場摸索開發、生產技術突破、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經營團隊養成，均已達經濟規模能力，除擺脫同業競爭者的追逐，更斷絕潛在競爭者的加入。

C. 進入資本市場：

本公司為輕鋼架產業中，台灣唯一(國外更是少數)公開發行並上櫃買賣的廠商，資本來自社會大眾、利益回饋投資大眾，故無論是公司形象、體質、財務結構及經營實力均已獲得大眾肯定，本公司現不以亞洲輕鋼架領導廠商自滿，希望藉由進入資本市場而成為世界級領導廠商，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 社會大眾之環保及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全球各地強烈地震災害不斷，皆提醒世人購買建築物時之耐震安全考量，此外，各國公共工程及建築亦更加重視建材的防震功效。再者，近年來我國政府推動防火建材使用觀念，以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消費大對建築建材亦要求防火、隔音、環保及可回收性，連帶使得產業技術升級，並且刺激民間需求。

(b) 兩岸生產佈局完整：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下游廠商外移大陸，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上海地區設立生

產基地，從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則致力於國際行銷、營運管理、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完整的兩岸產銷規劃、佈局，有利於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c) 自動化生產，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80年代便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產品品質穩定，成立以來陸續獲得ISO 2000、CE國際認證，有助參與公共工程、大型建案、拓展國際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中央銀行積極出手，打擊房屋市場

隨著金融風暴之陰霾逐漸退去，各國進入升息循環，中央銀行亦自99年6月25日起至今已四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國內銀行為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並反映當前市場利率走勢，均宣布跟進調高存放利率，央行此舉除穩定物價外，亦有意打壓台灣地區之房屋價格，抑制房屋投資性需求。

如利率在未來數年緩慢上升，購屋者負擔增加，對台灣房屋市場將造成不利之影響，但同時房價也將回跌，央行長期目標在於吸引房屋自住需求取代投資需求，此舉將造成建商觀望心態，推案動作放緩，對建築裝潢之建材需求或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掌握案件來源近年來積極加強與建築師之合作，以及公共工程之業務推廣。同時，開發新產品，如塊狀造型金屬天花、金屬隔間，並配合消防法規之落實，積極拓展裝修市場及商辦大樓工程。另外，本公司業務範圍包含內、外銷市場，當內銷市場受到影響時，因其成本相較其他廠商仍有競爭力，可加強拓展外銷市場因應，分散單一市場風險，不致因國內需求減少而遭受重大影響。

(b) 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部分國內廠商以低價搶奪市場，企圖增加市場佔有率，影響整體市場價格之訂定。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加強成本之控管，以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能力，隨時監控並加強對原物料、成品存貨管理，減少不必要的資金積壓。同時加強應收帳款收回工作，增加現金流入，並且強化內部預算管理效率化，減少不必要成本支出。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與更新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減低價格競爭的壓力，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減輕國內競爭壓力。

(c)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早期以內銷為主，惟隨著近年來持續開發外銷市場，外銷所占比重已逐年提高，因此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即注意外幣走勢，並加強與銀行間聯繫，以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參考。另利用外銷取得之外幣帳戶，視匯率走勢及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部位，僅保留適當額度於外幣存款帳戶中，或者視需要進行外幣預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d)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因屬鋼鐵業與建築業之中游廠商，且原料成本佔整體產品成本約80~90%，因此上游鋼鐵原料價格波動，都直接影響公司毛利及獲利。從97年底金融風暴以來，受到整體景氣衰退之影響，國際鋼價呈現低迷之走勢，即便景氣逐漸復甦，國際鋼價僅緩步上升，但又受到中國大陸鋼鐵產量過剩及打房政策影響、國際廢鋼及焦煤價格陸續下跌，近期大陸、日本及韓國熱軋外銷報價，每公噸殺到380~400美元的新低點，將對整體鋼鐵產業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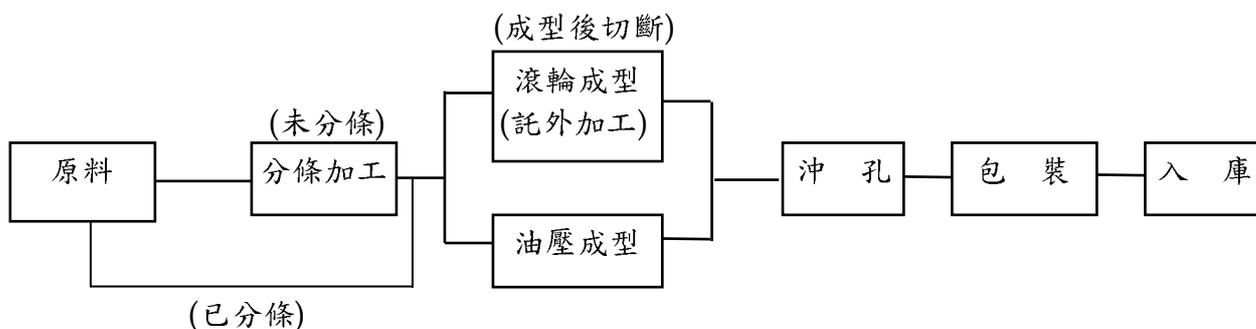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採購部門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走勢，為了保持適度之彈性，同時又能鎖定原物料的來源，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中國鋼鐵公司及燁輝企業皆簽訂採購契約，並且約定每季更新兩次，以維持對原物料採購之彈性。此外，由於本公司各系列產品市佔率較高，可將原料漲價成本部分轉嫁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技術來源
天花板輕鋼架系列	室內裝修建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隔間輕鋼架系列	建築物內外牆結構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金屬天花板系列	室內、外裝修建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生產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鍍鋅鋼板	國內、外廠商供應	貨源充足
烤漆鋼板	國內廠商供應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1)進貨淨額 10%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前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405,731	51%	無	A 公司	410,004	51%	無	A 公司	85,163	46%	無
B 公司	192,559	24%	無	B 公司	230,836	29%	無	B 公司	34,021	18%	無

註:上表資料未包含停業單位-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天花板輕鋼架系列	1,440,000	576,275	72,191	1,440,000	657,031	80,132
隔間輕鋼架系列	5,490,000	2,686,258	196,317	5,490,000	3,983,809	349,869
金屬天花板系列	164,250	189,451	102,432	164,250	182,505	106,180
其他自製	略	略	2,307	略	略	2,637
合計	略	略	373,247	略	略	538,818

註 1: 1. 產量單位: ① 天花板: 『坪』 ② 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系列: 『平方公尺』

2. 產值單位: 新台幣仟元。

3. 商品名稱: 『其他』因單位不一, 故「量」無法表示, 以【略】示之。

註 2: 上表資料未包含停業單位-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年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天花板輕鋼架	1,212,836	191,253	1,984,407	238,390	1,067,760	172,154	1,611,803	210,284
隔間輕鋼架系列	2,652,931	217,670	3,713	316	3,938,649	384,147	16	2
金屬天花板系列	147,753	129,128	1,539	1,556	136,648	126,277	8,447	5,502
鋼捲	-	256,336	-	0	-	232,888	-	0
其他	略	1,996	略	670	略	5,893	略	1,251
合 計	略	796,383	略	240,932	略	921,359	略	217,039

註 1：1. 銷量單位：① 天花板：『坪』 ② 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系列：『平方公尺』

2.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3. 商品名稱：『其他』因單位不一，故「量」無法表示，以【略】示之。

註 2：上表資料未包含停業單位-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5	22	22
	業務人員	21	18	20
	生產人員	60	62	63
	研發人員	6	9	11
	合計	112	111	116
平均年歲		41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10.84	9.19	8.47
學 歷 分 佈 比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93%	5.41%	6.03%
	大專(學)	54.46%	56.76%	55.17%
	高 中	28.57%	30.63%	31.90%
	高中以下	8.04%	7.2%	6.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設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生產過程及並無產出對環境有害之廢棄物或氣體等。
- (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因應情形：該指令對本公司產品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及勞保外，自 79 年起即由員工自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5.01.09 經台南縣勞工科核准在案，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1.製發員工制服；2.伙食補助；3.不定時舉辦員工聚餐；4.工作績優員工表揚；5.結婚、生育等誌慶禮金；6.生日禮金發放；7.國內、外旅遊補助；8.社團成立補助及員工聯誼活動；9.公傷、非公傷住院及天然災害發放慰問金；10.傳統年節發給年節禮金；11.親屬喪葬慰問金；12.員工健康檢查；13.上下班交通補助。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技能，於 92 年成立「青鋼學院」專責員工之進修課程規

劃及年度訓練之工作。107及106兩年度青鋼學院內外部開課堂數、訓練時數、訓練人次及訓練經費明細表如下：

類 別		106 年	107 年
教育訓練開辦數(堂)	內部	6	12
	外部	10	23
	年度合計	16	35
教育訓練總時數(H)	內部	207	267.34
	外部	178.5	226
	年度合計	385.5	493.34
教育訓練人次(次)	內部	94	109
	外部	10	27
	年度合計	104	136
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元)	內部	0	0
	外部	44,575	44,060
	年度合計	44,575	44,060

(二)勞資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與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今後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善盡雇主職責做好各項福利措施，繼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冀能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B.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除設有固定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依規定得舉行勞資會議。

C.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若時員工權益之維護。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十分良好，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1.原料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	原料採購合約	無
2.加工	宏隆機械(股)公司	107/10-108/6	鋼捲分條加工合約	無
3.加工	荔耀鋼鐵(股)公司	107/1-108/12	鋼捲分條加工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4)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76,094	555,191	905,475	999,085	1,049,599	1,077,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	1,065,997	1,012,513	628,055	625,202	621,481	629,541	
無形資產	2,367	1,870	1,262	729	436	365	
其他資產(註3)	61,661	55,944	11,173	9,509	13,200	10,104	
資產總額	1,806,119	1,625,518	1,545,965	1,634,525	1,684,716	1,726,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503	203,544	139,883	112,134	122,031	133,778
	分配後(註2)	348,557	203,544	187,079	280,692	168,810	180,557
非流動負債	477,289	482,763	449,151	376,791	424,387	426,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2,792	686,307	589,034	488,925	546,418	559,830
	分配後(註2)	825,846	686,307	636,230	657,483	593,197	606,6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013,327	939,211	956,931	1,145,600	1,138,298	1,166,630	
股本	700,132	700,132	700,132	674,232	795,594	795,594	
資本公積	128,514	128,514	128,514	119,540	123,279	124,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008	160,096	207,057	352,212	237,395	266,479
	分配後(註2)	189,954	160,096	159,861	183,654	190,616	219,700
其他權益	25,086	13,882	(15,359)	(384)	-	-	
庫藏股票	(63,413)	(63,413)	(63,413)	-	(17,970)	(19,65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327	939,211	956,931	1,145,600	1,138,298	1,166,630
	分配後	980,273	939,211	909,735	977,042	1,091,519	1,119,851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詳下表(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27,395	460,897	483,624	447,981	495,408
基金及投資		475,395	414,132	381,357	551,013	554,097
固定資產		646,958	643,207	628,055	625,202	621,481
無形資產		2,367	1,870	1,262	729	436
其他資產		16,134	15,444	11,173	9,509	13,200
資產總額		1,668,249	1,535,550	1,505,471	1,634,434	1,684,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633	113,576	99,389	112,043	121,937
	分配後(註)	210,687	113,576	146,585	280,601	168,716
長期負債		410,000	420,000	390,000	330,000	380,000
其他負債		67,289	62,763	59,151	46,791	44,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922	596,339	548,540	488,834	546,418
	分配後(註)	687,976	596,339	595,736	657,392	593,197
股本		700,132	700,132	700,132	674,232	795,594
資本公積		128,514	128,514	128,514	119,540	123,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008	160,096	207,057	352,212	237,395
	分配後(註)	189,954	160,096	159,861	183,654	190,616
其他權益		25,086	13,882	(15,359)	(384)	-
庫藏股票		(63,413)	(63,413)	(63,413)	-	(17,970)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327	939,211	956,931	1,145,600	1,138,298
	分配後(註)	980,273	939,211	909,735	977,042	1,091,519

註：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71,857	911,009	1,013,388	1,037,316	1,139,107	248,285
營業毛利	268,427	144,540	186,741	162,952	179,976	49,153
營業淨利	38,612	30,538	71,820	56,110	67,067	17,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7	(1,468)	(8,127)	15,277	3,784	16,938
稅前淨利	44,179	29,070	63,693	71,387	70,851	34,7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4,179	24,544	52,289	60,892	57,220	29,08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55,083)	(3,133)	140,716	-	0
本期淨利(損)	26,652	(30,539)	49,156	201,608	57,220	29,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69	(10,523)	(31,436)	14,990	(3,0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21	(41,062)	17,720	216,598	54,125	29,0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652	(30,539)	49,156	201,608	57,220	29,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569	(10,523)	(31,436)	14,990	(3,0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	(0.46)	0.74	3.00	0.72	0.37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詳下表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50,849	911,009	1,013,388	1,037,316	1,139,107
營業毛利	175,066	144,150	186,608	162,952	179,976
營業損益	47,672	30,196	71,728	56,171	67,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2)	(56,209)	(11,168)	155,932	3,739
稅前淨利	45,280	(26,013)	60,650	212,013	70,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5,280	(26,013)	49,156	201,608	57,2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52	(30,539)	49,156	201,608	57,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69	(10,523)	(31,436)	14,990	(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21	(41,062)	17,720	216,598	54,1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652	(30,539)	49,156	201,608	57,2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569	(10,523)	(31,436)	14,990	(3,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	(0.46)	0.74	3.00	0.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9	42.22	38.10	29.91	32.43	3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52	140.44	223.88	243.50	251.45	252.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29	272.76	647.31	890.97	860.11	805.34
	速動比率	156.22	203.01	559.82	760.97	759.00	908.33
	利息保障倍數	7	(1.08)	7.85	55.51	17.02	3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4.62	4.88	4.35	4.40	3.68
	平均收現日數	69	79	75	83.90	82.95	99.18
	存貨週轉率(次)	5.95	5.60	5.69	6.61	7.18	6.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5	29.14	39.71	19.76	14.40	14.84
	平均銷貨日數	61	65	64	55.21	50.84	5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07	1.20	1.68	1.83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3	0.71	0.66	0.69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1.26)	3.54	12.90	3.66	1.76
	權益報酬率(%)	2.56	(3.13)	5.18	19.18	5.01	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1	(3.36)	8.65	35.15	8.91	4.37
	純益率(%)	1.94	(2.82)	4.38	19.24	5.02	11.71
	每股盈餘(元)	0.4	(0.46)	0.74	3.00	0.72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7	46.33	22.21	96.51	40.04	5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0	30.69	67.36	66.79	117.65	22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4.31	2.21	4.01	0.11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8.42	1.84	1.30	1.23	2.76
	財務槓桿度	1.23	0.62	1.14	1.08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使此比例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供應商提供較寬鬆付款條件，使此比例減少。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使此比例減少。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使此比例減少。
5. 純益率減少：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使此比例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該比率提高。

註:106年因認列上海青鋼出售利益，造成前後期淨利差異數異常。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38.84	36.44	29.91	32.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00	221.08	223.88	236.02	251.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6.90	405.80	486.60	399.83	406.28
	速動比率	229.71	310.90	365.16	529.94	305.09
	利息保障倍數	10	(4)	13	56.93	17.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2	4.53	4.81	4.30	4.4
	平均收現日數	70	81	76	84.88	82.95
	存貨週轉率(次)	8.15	6.78	7.28	6.61	7.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9	14.24	19.42	14.85	14.40
	平均銷貨日數	45	54	50	55.22	50.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78	1.42	1.61	1.66	1.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57	0.67	0.66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7	(1.62)	3.51	13.04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6	(3.13)	5.18	19.18	5.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6.47	(3.72)	8.65	31.46	8.91
	純益率(%)	2.32	(3.35)	4.85	19.44	5.02
	每股盈餘(元)	0.40	(0.46)	0.74	3.00	0.72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86	34.39	17.86	45.87	3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58	37.07	38.43	43.68	11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9)	0.42	1.26	0.28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7	1.69	1.28	1.32	0.81
	財務槓桿度	1.12	1.22	1.08	1.07	1.07

註 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下表 (2) 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2：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誠經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編具報告書，此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仕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6.12.31	107.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999,085	1,049,599	50,514	5.06%
非流動資產	635,440	635,117	(323)	(0.05%)
資產總額	1,634,525	1,684,716	50,191	3.07%
流動負債	112,134	122,031	9,897	8.83%
非流動負債	376,791	424,387	47,596	12.63%
負債總額	488,925	546,418	57,493	11.76%
股本	674,232	795,594	121,362	18%
資本公積	119,540	123,279	3,739	3.13%
保留盈餘	352,212	237,395	(114,817)	(32.6%)
其他權益	(384)	-	384	100%
庫藏股票	-	(17,970)	(17,970)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145,600	1,138,298	(7,302)	(0.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50,000仟元。
- (2)股本增加：係因107年盈餘轉增資發行12,136,180股。
- (3)保留盈餘減少：係因107年度放發168,558仟元股利。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7,316	1,139,107	101,791	9.81%
銷貨成本	874,364	959,131	84,767	9.69%
銷貨毛利	162,952	179,976	17,024	10.45%
營業費用	106,842	112,909	6,067	5.68%
營業淨利	56,110	67,067	10,957	1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77	3,784	(11,493)	(75.23%)
稅前淨利	71,387	70,851	(536)	(0.75%)
所得稅費用	10,495	13,631	3,136	29.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892	57,220	(3,672)	(6.03%)
停業單位損益	140,716	-	(140,716)	(100%)
本期淨利	201,608	57,220	(144,388)	(71.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銷貨毛利、營業淨利增加：係因107年高毛利金屬天花產品銷售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106年認列較多的匯兌利益。
 (3) 停業單位損益減少：係因106年認列出售上海青鋼利益。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各產品銷售數量為天花板輕鋼架系列：3,261 (仟)坪、隔間輕鋼架系列：3,972 (仟)m²及金屬天花板系列：245 (仟)m²，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及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期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3.效益說明及因應計劃

在歷經107年的國內外景氣動盪，本公司預估108年各產品銷售數量成長率，依序為天花板輕鋼架系列20%、隔間輕鋼架系列持平(成長率不佳，主因為無法提高售價、同業殺價競爭，不以銷售成長為目標)及金屬天花板系列5%。

為了因應未來景氣緩慢復甦之環境，本公司未來因應計劃為(1)加著重客戶服務、(2)加強人員技術能力的培訓及設備的研發、(3)積極主動拜訪客戶、穩定市場佔有率及(4)開發新市場以爭取新訂單等開源節流之措施，以達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擷節成本、製程控管及擴展新市場的目的，並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6.51	40.04	(58.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9	117.65	7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0.11	(97.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銀行融資借款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027	47,708	448,956	(323,221)	400,000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業收入略增於去年度，淨現金流入較上期略增。					
(2)投資活動：預計興建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薩摩亞自立(股)公司	261,939	長期投資	3,084	匯兌及利息收入	無	無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穩定獲利，財務結構健全且信用優良，故在銀行融資借貸上，一直享有優越的議價空間，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進出口部位約略相當，因此對於匯率的變動可自然避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況。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亦完全依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操作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未來研究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 1.應用微沖孔板材料，來開發適合於產業設備隔音使用的隔音系統。
- 2.新產品開發：開發提高石膏板暗架與卡麗板支撐架系統，其續接位置的抗拉力產品，以提升該系列產品抗震能力。
- 3.產品優質化:開發縮口式支撐架引進滾輪設計分析軟體，以因應未來各式成品斷面設計分析提高滾輪開發技術。
- 4.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15,0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採用國會計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會計政策擇定及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延續網際網路、寬頻和無線通訊傳輸等技術的提升，本公司也實際使用電子銀行與e-pay應用，更加入電子簽核及BI報表系統，以節省人力時間及財務支出。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故無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投資樹谷園區，擴充金屬天花及微沖孔板產能，因該產品具備高吸音性能，市場訂單能見度已逐步提升，市場前景可期。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中國鋼鐵，為國內最大鋼鐵原料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在原料採購上，中鋼原料佔本公司進貨比重最高，但為確保原料來源穩定，仍與其它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對公司之經營無重大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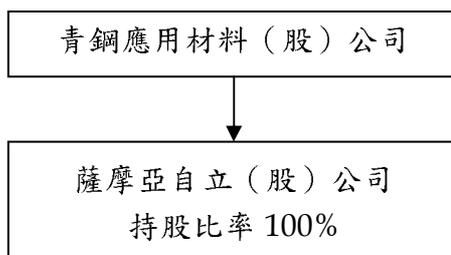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薩摩亞自立(股)公司	91.3.12	NO.9,Industrial Road.,Kuan Tien Industrial District.Kuan Tien Hsiang,Tainan Hsien,Taiwan	USD7,770,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本公司無此股東資料。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稱謂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自立(股)公司	董事	陳元籐 (註 1)	0	100%

註 1：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薩摩亞自立(股)公司(註2)	USD 7,770,000	NTD 554,190,652	NTD 93,926	NTD 554,096,726	NTD 0	NTD 0	NTD 3,083,606	-

註1：至107年12月31日資料。

註2：海外控股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關係報告書：無須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事。

股票代碼：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清安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一定程度之影響，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資料，並測試帳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
- 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青鋼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青鋼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青鋼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集團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青鋼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青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3,659	35	\$ 549,002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9,71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3,697	6	69,8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8,556	11	165,3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9,673	3	59,32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035	7	144,966	9
1410 預付款項	1,352	-	8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	127	-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599</u>	<u>62</u>	<u>999,08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21,481	37	625,202	38
1780 無形資產	436	-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689	1	9,0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	-	4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09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117</u>	<u>38</u>	<u>635,440</u>	<u>39</u>
資產總計	<u>\$ 1,684,716</u>	<u>100</u>	<u>\$ 1,634,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	-
應付帳款	66,129	4	67,10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4,110	3	37,25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3	1	2,893	-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	3,65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2,031</u>	<u>8</u>	<u>112,134</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0,000	23	33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758	1	10,74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629	2	36,04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4,387</u>	<u>26</u>	<u>376,791</u>	<u>23</u>
負債總計	<u>546,418</u>	<u>34</u>	<u>488,925</u>	<u>3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一))：				
股本	795,594	47	674,232	41
資本公積	123,279	7	119,54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775	6	87,614	5
特別盈餘公積	24,285	1	24,285	2
未分配盈餘	105,335	6	240,313	15
其他權益	237,395	13	352,212	22
庫藏股票	(17,970)	(1)	(384)	-
權益總計	<u>1,138,298</u>	<u>66</u>	<u>1,145,600</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4,716</u>	<u>100</u>	<u>\$ 1,634,5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勝

會計主管：馮滄彬



董事長：陳清安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銅金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	\$ 1,146,750	101	1,045,2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643	1	7,923	1
營業收入淨額	1,139,107	100	1,03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959,131	84	874,364	84
5900 營業毛利	179,976	16	162,95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627	4	48,182	5
6200 管理費用	47,931	5	52,5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4	1	6,0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7	-	-	-
	112,909	10	106,842	11
6900 營業淨利	67,067	6	56,11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054	1	7,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7)	(1)	12,277	1
7050 財務成本	(4,423)	-	(4,041)	-
	3,784	-	15,277	2
7900 稅前淨利	70,851	6	71,387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631	1	10,4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220	5	60,892	6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	-	2,978	-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稅後)(附註六(七))	-	-	137,738	13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40,716	13
本期淨利	57,220	5	201,60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	-	2	-
	(3,09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5)	-	14,9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25	5	216,598	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2	0.7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1.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2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1	0.76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1	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應繳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514	82,698	24,285	100,074	(12,131)	(3,228)	(15,359)	(63,413)	956,931
本期淨利	-	-	-	201,608	-	-	-	-	20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2,131	2,844	14,975	-	14,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623	12,131	2,844	14,975	-	216,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16	-	(4,9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96)	-	-	-	-	(47,19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21	-	-	-	-	-	-	17,346	19,267
庫藏股註銷	(10,895)	-	-	(9,272)	-	-	-	46,067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4,232	87,614	24,285	240,313	-	(384)	(384)	-	1,145,6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40,313	-	384	(384)	-	1,145,6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74,232	87,614	24,285	240,313	-	(384)	(384)	-	1,145,600
本期淨利	-	-	-	57,220	-	-	-	-	57,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40)	-	545	545	-	(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580	-	545	545	-	54,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61	-	(20,1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96)	-	-	-	-	(47,1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362	-	-	(121,362)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1	-	(161)	(161)	-	3,73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970)	(17,9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594	107,775	24,285	105,335	-	-	-	(17,970)	1,138,298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濤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851	71,38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603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70,851	236,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8	15,518
攤銷費用	293	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1,307	(824)
利息費用	4,423	4,348
利息收入	(18,054)	(7,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7,73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43)	(10,6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9	1,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3	(13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91)	22,634
應收帳款增加	(14,642)	(10,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11)	24
存貨減少(增加)	22,931	(25,2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	1,8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33)	(11,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	46,0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21	3,2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48)	(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03)	(12,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9)	3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62)	24,309
調整項目合計	(33,559)	(109,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92	127,455
收取之利息	22,798	1,525
支付之利息	(4,423)	(5,654)
支付之所得稅	(6,800)	(15,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67	108,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2	-
處分子公司	-	477,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1)	(1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5)	464,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28)	(55,29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96)	(47,196)
庫藏股票買回	(17,97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7,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4)	(145,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9	(2,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57	42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02	124,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659	549,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輕鋼架、金屬天花及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與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107.1.1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49,002	攤銷後成本	549,00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1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35,139	攤銷後成本	235,139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59,325	攤銷後成本	59,32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5	攤銷後成本	4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一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9,410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並考量資產上限影響數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口貿易與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七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七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55年 |
| (2) 機器設備 | 2~16年 |
| (3) 運輸設備 | 5年 |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0	308
活期存款	82,477	65,703
支票存款	14	14
定期存款	500,938	482,97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3,659</u>	<u>549,00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9,717</u>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03,697	69,806
應收帳款	183,923	172,470
減：備抵損失	<u>5,367</u>	<u>7,137</u>
	\$ <u>282,253</u>	<u>235,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0,774	0%	-
逾期1~90天	227	2.08%	5
逾期91~180天	424	19.37%	82
逾期181~270天	1,975	53.67%	1,060
逾期271~360天	-	100%	-
逾期361天以上	<u>4,220</u>	100%	<u>4,220</u>
合計	\$ <u>287,620</u>		<u>5,36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4,536
逾期91~180天	535
逾期181~365天	<u>706</u>
	<u>\$ 5,7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7,137	10,0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07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77)	(2,087)
減損損失迴轉	<u>-</u>	<u>(824)</u>
期末餘額	<u>\$ 5,367</u>	<u>7,137</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處分子公司	\$ 47,787	52,567
其他應收款—原料折讓款	9,967	-
其他	1,919	6,75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9,673</u>	<u>59,325</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逾期。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90,659	119,478
在製品	1,390	1,745
製成品	29,986	23,743
	<u>\$ 122,035</u>	<u>144,9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0,016千元及875,8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千元及4,5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自立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子公司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交割並移轉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23,085千元(新台幣550,314千元)，扣除稅費及相關費用之處分利益137,738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處分損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方已支付九成價款予薩摩亞自立公司，剩餘一成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回。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13,827	9,026	10,321	295	1,095	927,732
增添	-	323	2,901	-	-	-	6,893	10,117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重分類	-	-	477	-	-	-	(47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654</u>	<u>145,837</u>	<u>215,684</u>	<u>9,026</u>	<u>10,221</u>	<u>295</u>	<u>7,511</u>	<u>936,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04,183	8,782	10,321	295	293	917,042
增添	-	-	11,266	599	-	-	802	12,667
處分	-	-	(1,622)	(355)	-	-	-	(1,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654</u>	<u>145,514</u>	<u>213,827</u>	<u>9,026</u>	<u>10,321</u>	<u>295</u>	<u>1,095</u>	<u>927,73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9,169	176,998	7,346	8,927	90	-	302,530
折舊	-	3,559	9,172	519	539	49	-	13,838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12,728	184,649	7,865	9,366	139	-	314,747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4,919	168,595	7,140	8,292	41	-	288,987
折舊	-	4,250	10,023	561	635	49	-	15,518
處分	-	-	(1,620)	(355)	-	-	-	(1,9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169	176,998	7,346	8,927	90	-	302,53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7,654	33,109	31,035	1,161	855	156	7,511	621,4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47,654	36,345	36,829	1,680	1,394	205	1,095	625,202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	\$ 547,654	40,595	35,588	1,642	2,029	254	293	628,055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3,096	-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	1,228
尚未使用額度	\$ 642,709	513,384
利率區間	1.10%	1.1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0	3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380,000	3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60,000
利率區間	1.10%	1.10%

合併公司之貸款合約期間均超過十二個月，惟每年利率均會重新議價並簽訂新合約，且合併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合併公司上述民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二月，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八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4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確定福利計畫資訊如下：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95	44,6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66)</u>	<u>(8,6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629</u>	<u>36,0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661	51,6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55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34	(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5,855)</u>	<u>(8,01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695</u>	<u>44,661</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17	3,2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15	13,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855)	(8,016)
計畫資產報酬	145	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144</u>	<u>1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6</u>	<u>8,61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00</u>	<u>592</u>
	<u>\$ 810</u>	<u>94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18	282
推銷費用	94	118
管理費用	484	534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8</u>
	<u>\$ 810</u>	<u>9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412	9,429
本期認列	<u>4,790</u>	<u>(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202</u>	<u>9,41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6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0%	2.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8%	2.4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4%	2.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0%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薩摩亞自立無聘任專職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0千元及2,904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u>\$ 4,305</u>	<u>4,305</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98	7,5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33)	1,133
	<u>13,065</u>	<u>8,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78	1,8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412)	-
	<u>566</u>	<u>1,820</u>
所得稅費用	<u>\$ 13,631</u>	<u>10,49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3,631	10,49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24,887
	<u>\$ 13,631</u>	<u>35,3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50)</u>	<u>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70,851	71,3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70	12,136
所稅稅率變動	(1,412)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	(617)	(2,858)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30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33)	1,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0	-
其他	615	5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3,631	10,49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費用	-	24,887
合計	<u>\$ 13,631</u>	<u>35,38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92,158</u>	<u>289,07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8,432</u>	<u>49,143</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1	6,127	1,716	9,0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1	(551)	(235)	(55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0	-	1,1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2</u>	<u>6,726</u>	<u>1,481</u>	<u>9,689</u>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75	8,226	2,225	10,926
貸記(借記)損益表	776	(2,097)	(509)	(1,8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1</u>	<u>6,127</u>	<u>1,716</u>	<u>9,094</u>
	土地增值稅 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	10,747	
借記損益表	-	11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47</u>	<u>11</u>	<u>10,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10	10,757	
貸記損益表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47</u>	<u>-</u>	<u>10,74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559千股及67,4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362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136,180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2,590,000股，計25,900千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513	14,5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864	103,864
員工認股權	3,739	-
已失效認股權	1,163	1,163
	<u>\$ 123,279</u>	<u>119,5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2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28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股(元)	金額	配息/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47,196	0.70	47,196
股票	1.80	121,362	-	-
	<u>\$ 2.50</u>	<u>168,558</u>	<u>0.70</u>	<u>47,196</u>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為3,906,000股，買回成本為63,41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預計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股數為1,458,000股，買回成本為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7,97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執行完畢，累積實際買回股數為1,594,000股，買回成本為19,67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3,906,000	63,413
庫藏股買回	1,458,000	17,97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316,000)	(17,346)
庫藏股註銷	-	-	(2,590,000)	(46,067)
期末庫藏股	<u>1,458,000</u>	<u>\$ 17,970</u>	<u>-</u>	<u>-</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84)	(38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84)	38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84)	-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45	-	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161)	-	(1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31)	-	(3,228)	(15,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合併公司	12,131	-	-	1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併公司	-	-	2,844	2,8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4)	(384)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第五次買回之剩餘庫藏股計1,316,000股轉讓予員工。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前述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5
給與日股價	14.75
執行價格	13.18
預期波動率(%)	37.5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認股權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18	1,316
本期執行數量	13.18	1,31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共計發行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570,000單位，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銅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
給與數量	2,57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0元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及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22.89%及23.43%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0.44%及0.5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3.56元及3.39元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發行日之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00	<u>2,57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39千元及1,974千元，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7,220	60,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單位之本期淨利	-	140,71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7,220</u>	<u>201,608</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79,330	79,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3	48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57	-
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0,550</u>	<u>79,703</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2	0.77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78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2.55</u>

(4)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1	0.76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u>\$ 0.71</u>	<u>2.5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1,881
歐洲	109,196
亞洲	52,363
美洲	35,722
非洲	19,945
合計	<u>\$ 1,139,107</u>
主要產品：	
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等製造銷售	\$ 906,247
原料銷售	232,860
	<u>\$ 1,139,1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1,037,316		38,531		(27,870)		1,047,97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9千元及6,6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千元及2,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8,054	7,041	-	-	-	-	18,054	7,0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113	-	-	-	-	-	11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796)	8,802	-	(77)	-	-	(8,796)	8,725
其他	(1,051)	3,362	-	(48)	-	-	(1,051)	3,314
	\$ (9,847)	12,277	-	(125)	-	-	(9,847)	12,152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4,423)	(4,041)	-	(307)	-	-	(4,423)	(4,348)

(二十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	\$ -	(11,75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2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	\$ -	12,131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86,553	(86,553)	(86,55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0,000	(386,719)	(2,260)	(2,107)	(382,352)	-	-
	\$ 466,553	(473,272)	(88,813)	(2,107)	(382,352)	-	-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銅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718	(75,718)	(75,7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1,228	(336,793)	(3,128)	(1,830)	(331,835)	-	-
	<u>\$ 406,946</u>	<u>(412,511)</u>	<u>(78,846)</u>	<u>(1,830)</u>	<u>(331,83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2	30.715	97,735	3,126	29.76	93,030
歐 元	116	35.20	4,083	569	35.57	20,239
人 民 幣	121,642	4.472	543,983	118,545	4.565	541,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9	30.715	39,284	1,503	29.76	44,72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4,261千元及25,3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796)	-	8,802	-
人民幣(註)	\$ -	-	(77)	4.5068

(註)列報停業單位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520千元及1,375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	403	-
下跌5%	\$ -	-	(40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6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2,253	-	-	-	-
其他應收款	59,673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	-	-	-
小計	<u>\$ 92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86,553	-	-	-	-
長期借款	380,000	-	-	-	-
小計	<u>\$ 466,553</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717	9,717	-	-	9,7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0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4,464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小計	\$ 843,881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8	-	-	-	-
應付款項	75,718	-	-	-	-
長期借款	330,000	-	-	-	-
小計	\$ 406,946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52,709千元573,3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46,418	488,9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659	549,002
淨負債	\$ (37,241)	(60,077)
權益總額	\$ 1,138,298	1,145,600
負債資本比率	(3.27)%	(5.2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330,000	50,000	380,000
短期借款	1,228	(1,22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1,228	48,772	380,00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6	6,703
退職後福利	121	92
股份基礎給付	582	-
	<u>\$ 8,899</u>	<u>6,795</u>

註：合併公司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其原始成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6,507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含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496,849	496,8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購設備簽約總價款分別為18,536千元及2,672千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8,592千元及1,87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291千元及15,387千元，未繳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四)。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400	47,347	81,747	36,263	51,385	87,648
勞健保費用	2,896	3,093	5,989	3,263	3,627	6,890
退休金費用	1,479	2,241	3,720	1,990	2,519	4,509
董事酬金	-	489	489	-	849	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45	2,269	5,214	2,527	2,292	4,819
折舊費用	11,096	2,742	13,838	12,893	2,625	15,518
攤銷費用	33	260	293	33	668	7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	薩摩亞	一般進出 口貿易及 投資業務	261,939 (USD7,770,000)	261,939 (USD7,770,000)	7,770,000	100.00%	554,097	100.00 %	3,084	3,084	

註：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原有台灣及大陸二個營運部門，台灣及大陸均係從事輕鋼架之製造及銷售，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大陸營運部門後，僅為單一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大陸營運部門後，僅為單一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	大陸 (停業單位)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7,316	10,661	-	1,047,977
部門間收入	-	27,870	(27,870)	-
收入總計	<u>\$ 1,037,316</u>	<u>38,531</u>	<u>(27,870)</u>	<u>1,047,977</u>
折舊與攤銷	<u>\$ 16,051</u>	<u>168</u>	<u>-</u>	<u>16,2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110</u>	<u>3,410</u>	<u>-</u>	<u>59,520</u>
		大陸	調 整	
	台灣	(停業單位)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 1,634,525</u>	<u>-</u>	<u>-</u>	<u>1,634,525</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107年度	106年度
T-BAR系列	\$ 382,438	437,945
隔間、暗架系列	384,149	217,986
金屬天花板	136,994	131,010
其他	235,526	261,036
合計	\$ <u>1,139,107</u>	<u>1,047,977</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940,457	802,469
土耳其	72,905	63,028
印度	24,693	24,047
南非	19,959	18,523
荷蘭	16,083	14,360
巴西	13,416	19,92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481	3,532
義大利	11,356	10,022
墨西哥	5,027	19,254
沙烏地阿拉伯	2,363	14,558
其他	29,010	66,182
小計	1,146,750	1,055,9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43	7,923
淨額	\$ <u>1,139,107</u>	<u>1,047,97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u>625,013</u>	<u>625,9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股票代碼：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一定程度之影響，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資料，並測試帳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

- 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8,027	5	55,98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9,71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03,697	6	69,8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78,556	11	165,3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1,114	1	1,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035	7	144,966	9
1410 預付款項	1,352	-	8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	127	-
流動資產合計	495,408	30	447,98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54,097	33	551,01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21,481	37	625,202	38
1780 無形資產	436	-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689	-	9,0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	-	4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09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9,214	70	1,186,453	73
資產總計	1,684,622	100	1,634,4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應付帳款	66,129	4	67,10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4,016	3	37,16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3	1	2,893	-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	3,637	-
流動負債合計	121,937	8	112,043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80,000	23	33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58	1	10,74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3,629	2	36,04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387	26	376,791	23
負債總計	546,324	34	488,834	30
權益				
股本	795,594	47	674,232	41
資本公積	123,279	7	119,54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775	6	87,614	5
特別盈餘公積	24,285	1	24,285	2
未分配盈餘	105,335	6	240,313	15
其他權益	237,395	13	352,212	22
其他權益	-	-	(384)	-
庫藏股票	(17,970)	(1)	-	-
權益總計	1,138,298	66	1,145,60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4,622	100	1,634,434	100



會計主管：馮滄彬

(請詳閱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董事長：陳清安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 1,146,750	101	1,045,2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643	1	7,923	1
營業收入淨額	1,139,107	100	1,03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959,131	84	874,364	84
5900 營業毛利	179,976	16	162,95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六)(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627	5	48,182	5
6200 管理費用	47,886	4	52,5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4	1	6,0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7	-	-	-
	112,864	10	106,781	10
6900 營業淨利	67,112	6	56,1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93	-	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5	-	2,122	-
7050 財務成本	(4,423)	-	(3,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84	-	157,525	15
	3,739	-	155,932	15
7900 稅前淨利	70,851	6	212,103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631	1	10,495	1
本期淨利	57,220	5	201,60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0)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	-	2	-
	(3,09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5)	-	14,9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25	5	216,59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烟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烟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5,594	123,279	107,775	24,285	100,074	(12,131)	(3,228)	(63,413)	956,931
-	-	-	201,608	201,608	-	-	-	201,608
-	-	-	15	15	12,131	2,844	-	14,990
-	-	-	201,623	201,623	12,131	2,844	-	216,598
-	-	4,916	-	(4,916)	-	-	-	-
-	-	-	-	(47,196)	-	-	-	(47,196)
-	1,921	-	-	-	-	-	17,346	19,267
(25,900)	(10,895)	-	(9,272)	-	-	-	46,067	-
674,232	119,540	87,614	240,313	240,313	-	(384)	-	1,145,600
674,232	119,540	87,614	240,313	240,313	-	(384)	-	1,145,600
-	-	-	57,220	57,220	-	-	-	57,220
-	-	-	(3,640)	(3,640)	-	-	-	(3,095)
-	-	-	53,580	53,580	-	-	-	54,125
-	-	20,161	-	(20,161)	-	-	-	-
-	-	-	-	(47,196)	-	-	-	(47,196)
121,362	-	-	(121,362)	-	-	-	-	-
-	3,739	-	-	-	-	-	-	3,739
-	-	-	161	-	-	(161)	-	-
-	-	-	-	-	-	-	(17,970)	(17,970)
795,594	123,279	107,775	24,285	105,335	-	-	(17,970)	1,138,29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庫藏股票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證券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清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51	212,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8	15,518
攤銷費用	293	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1,307	(824)
利息費用	4,423	3,792
利息收入	(193)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利之份額	(3,084)	(157,5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	4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9	1,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70	(136,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91)	22,634
應收帳款增加	(14,642)	(10,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72)	1,159
存貨減少(增加)	22,931	(25,2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	1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994)	(1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	46,18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29,3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18	3,0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48)	(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03)	(12,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2)	6,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26)	(5,650)
調整項目合計	(19,956)	(141,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95	70,218
收取之利息	193	77
支付之利息	(4,423)	(3,792)
支付之所得稅	(6,800)	(15,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65	51,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1)	(1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	(12,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8)	49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96)	(47,196)
庫藏股票買回	(17,97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7,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4)	(89,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46	(50,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81	106,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27	55,9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濟安



經理人：陳元藤

~7~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輕鋼架、金屬天花及金屬天花及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與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107.1.1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5,981	攤銷後成本	55,98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1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35,139	攤銷後成本	235,139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242	攤銷後成本	1,24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5	攤銷後成本	4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一致。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9,410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並考量資產上限影響數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七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七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6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銅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0	308
活期存款	77,783	55,659
支票存款	14	1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027	55,98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717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03,697	69,806
應收帳款	183,923	172,470
減：備抵損失	5,367	7,137
	\$ 282,253	235,13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0,774	0%	-
逾期1~90天	227	2.08%	5
逾期91~180天	424	19.37%	82
逾期181~270天	1,975	53.67%	1,060
逾期271~360天	-	100%	-
逾期361天以上	4,220	100%	4,220
合計	<u>\$ 287,620</u>		<u>5,36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536
逾期91~180天	535
逾期181~365天	706
	<u>\$ 5,7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7,137	10,0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07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77)	(2,087)
減損損失迴轉	-	(824)
期末餘額	<u>\$ 5,367</u>	<u>7,137</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原料折讓款	\$ 9,967	-
其他	1,147	1,242
減：備抵損失	-	-
	<u>\$ 11,114</u>	<u>1,242</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逾期。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90,659	119,478
在製品	1,390	1,745
製成品	29,986	23,743
	<u>\$ 122,035</u>	<u>144,9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0,016千元及875,8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千元及4,5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554,097</u>	<u>551,01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自立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子公司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交割並移轉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23,085千元(新台幣550,314千元)，扣除稅費及相關費用之處分利益137,738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方已支付九成價款予薩摩亞自立公司，剩餘一成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回。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總計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13,827	9,026	10,321	295	1,095	927,732
增添	-	323	2,901	-	-	-	6,893	10,117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重分類	-	-	477	-	-	-	(47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47,654</u>	<u>145,837</u>	<u>215,684</u>	<u>9,026</u>	<u>10,221</u>	<u>295</u>	<u>7,511</u>	<u>936,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7,654	145,514	204,183	8,782	10,321	295	293	917,042
增添	-	-	11,266	599	-	-	802	12,667
處分	-	-	(1,622)	(355)	-	-	-	(1,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47,654</u>	<u>145,514</u>	<u>213,827</u>	<u>9,026</u>	<u>10,321</u>	<u>295</u>	<u>1,095</u>	<u>927,7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9,169	176,998	7,346	8,927	90	-	302,530
折舊	-	3,559	9,172	519	539	49	-	13,838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2,728</u>	<u>184,649</u>	<u>7,865</u>	<u>9,366</u>	<u>139</u>	<u>-</u>	<u>314,74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4,919	168,595	7,140	8,292	41	-	288,987
折舊	-	4,250	10,023	561	635	49	-	15,518
處分	-	-	(1,620)	(355)	-	-	-	(1,9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9,169</u>	<u>176,998</u>	<u>7,346</u>	<u>8,927</u>	<u>90</u>	<u>-</u>	<u>302,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7,654</u>	<u>33,109</u>	<u>31,035</u>	<u>1,161</u>	<u>855</u>	<u>156</u>	<u>7,511</u>	<u>621,4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7,654</u>	<u>36,345</u>	<u>36,829</u>	<u>1,680</u>	<u>1,394</u>	<u>205</u>	<u>1,095</u>	<u>625,20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	<u>\$ 547,654</u>	<u>40,595</u>	<u>35,588</u>	<u>1,642</u>	<u>2,029</u>	<u>254</u>	<u>293</u>	<u>628,05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u>\$ 3,096</u>	<u>-</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u>\$ -</u>	<u>1,2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2,709</u>	<u>513,384</u>
利率區間	<u>1.10%</u>	<u>1.1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0	3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380,000	3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60,000
利率區間	1.10%	1.10%

本公司之貸款合約期間均超過十二個月，惟每年利率均會重新議價並簽訂新合約，且本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入長期借款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二月，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八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4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95	44,6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6)	(8,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629	36,04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661	51,6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55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34	(5)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5,855)</u>	<u>(8,01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695</u>	<u>44,6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17	3,2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15	13,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855)	(8,016)
計畫資產報酬	145	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144</u>	<u>1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6</u>	<u>8,61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00</u>	<u>592</u>
	<u>\$ 810</u>	<u>94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18	282
推銷費用	94	118
管理費用	484	534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8</u>
	<u>\$ 810</u>	<u>94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412	9,429
本期認列	<u>4,790</u>	<u>(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202</u>	<u>9,41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6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0%	2.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8%	2.4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4%	2.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0%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銅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0千元及2,9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4,305</u>	<u>4,305</u>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98	7,5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33)</u>	<u>1,133</u>
	<u>13,065</u>	<u>8,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78	1,8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412)</u>	<u>-</u>
	<u>566</u>	<u>1,820</u>
所得稅費用	\$ <u>13,631</u>	<u>10,4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50)</u>	<u>2</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0,851	212,1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70	36,0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4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617)	(26,779)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30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33)	1,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0	-
其他	615	54
合 計	<u>\$ 13,631</u>	<u>10,49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92,158</u>	<u>289,07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8,432</u>	<u>49,143</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1	6,127	1,716	9,0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1	(551)	(235)	(55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0	-	1,1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2</u>	<u>6,726</u>	<u>1,481</u>	<u>9,689</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75	8,226	2,225	10,926
貸記(借記)損益表	776	(2,097)	(509)	(1,8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u>	<u>6,127</u>	<u>1,716</u>	<u>9,094</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增值稅 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	10,747
借記損益表	-	11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7</u>	<u>11</u>	<u>10,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10	10,757
貸記損益表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7</u>	<u>-</u>	<u>10,74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559千股及67,4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362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136,180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2,590,000股，計25,900千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513	14,5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864	103,864
員工認股權	3,739	-
已失效認股權	1,163	1,163
	<u>\$ 123,279</u>	<u>119,5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2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28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股(元)	金額	配息/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47,196	0.70	47,196
股票	1.80	121,362	-	-
	<u>\$ 2.50</u>	<u>168,558</u>	<u>0.70</u>	<u>47,196</u>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為3,906,000股，買回成本為63,41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預計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股數為1,458,000股，買回成本為17,97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執行完畢，累積實際買回股數為1,594,000股，買回成本為19,67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3,906,000	63,413
庫藏股買回	1,458,000	17,97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316,000)	(17,346)
庫藏股註銷	-	-	(2,590,000)	(46,067)
期末庫藏股	<u>1,458,000</u>	<u>\$ 17,970</u>	<u>-</u>	<u>-</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84)	(38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84)	38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84)	-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5	-	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1)	-	(1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31)	-	(3,228)	(15,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2,131	-	-	1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844	2,8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4)	(384)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第五次買回之剩餘庫藏股計9,410股轉讓予員工。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前述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5
給與日股價	14.75
執行價格	13.18
預期波動率(%)	37.5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認股權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3.18	1,316
本期執行數量	13.18	1,31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共計發行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570,000單位，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
給與數量	2,57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0元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及屆滿三年 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22.89%及23.43%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0.44%及0.5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3.56元及3.39元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發行日之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00	2,57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39千元及1,974千元，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220	201,6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30	79,2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220	201,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7,220	201,6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30	79,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3	48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0,550	79,7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2.53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21,881
歐 洲	109,196
亞 洲	52,363
美 洲	35,722
非 洲	19,945
合 計	\$ 1,139,107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等製造銷售	\$ 906,247
原料銷售	<u>232,860</u>
	<u>\$ 1,139,1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037,31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9千元及6,6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千元及2,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u>\$ 193</u>	<u>7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1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28	(1,353)
其他	2,657	3,362
	\$ 4,885	2,12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4,423)	(3,792)

(二十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	\$ -	(11,75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2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 -	12,13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459	(86,459)	(86,45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0,000	(386,719)	(2,260)	(2,107)	(382,352)	-	-
	<u>\$ 466,459</u>	<u>(473,178)</u>	<u>(88,719)</u>	<u>(2,107)</u>	<u>(382,352)</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628	(75,628)	(75,62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1,228	(336,793)	(3,128)	(1,830)	(331,835)	-	-
	<u>\$ 406,856</u>	<u>(412,421)</u>	<u>(78,756)</u>	<u>(1,830)</u>	<u>(331,83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6	30.715	87,415	2,792	29.76	83,090
歐元	116	35.20	4,083	569	35.57	20,23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76	30.715	39,192	1,500	29.76	44,64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2千元及2,4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228	-	(1,353)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20千元及1,375千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	403	-
下跌5%	\$ -	-	(40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0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2,253	-	-	-	-
其他應收款	11,114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	-	-	-
小計	<u>\$ 371,8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86,459	-	-	-	-
長期借款	380,000	-	-	-	-
小計	<u>\$ 466,459</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u>\$ 9,717</u>	9,717	-	-	9,7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8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381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	-	-	-
小計	<u>\$ 292,77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8	-	-	-	-
應付款項	75,628	-	-	-	-
長期借款	330,000	-	-	-	-
小計	<u>\$ 406,856</u>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52,709千元及573,3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46,324	488,8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027)	(55,981)
淨負債	\$ 468,297	432,853
權益總額	\$ 1,138,298	1,145,600
負債資本比率	41.14%	37.7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330,000	50,000	380,000
短期借款	1,228	(1,22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1,228</u>	<u>48,772</u>	<u>38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u>85,706</u>

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6	6,527
退職後福利	121	92
股份基礎給付	582	-
	<u>\$ 8,899</u>	<u>6,619</u>

註：本公司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其原始成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6,507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含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496,849</u>	<u>496,849</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購設備簽約總價款分別為18,536千元及2,672千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8,592千元及1,87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291千元及15,387千元，未繳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400	47,347	81,747	35,351	50,386	85,737
勞健保費用	2,896	3,093	5,989	3,052	3,504	6,556
退休金費用	1,479	2,241	3,720	1,505	2,341	3,846
董事酬金	-	489	489	-	849	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45	2,269	5,214	2,399	2,189	4,588
折舊費用	11,096	2,742	13,838	12,893	2,625	15,518
攤銷費用	33	260	293	33	500	5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	薩摩亞	一般進出 口貿易及 投資業務	261,939 (USD7,770,000)	261,939 (USD7,770,000)	7,770,000	100.00%	554,097	100.00%	3,084	3,08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
	活期存款	42,058
	外幣存款(註)	35,725
		<u>77,797</u>
合計		\$ <u>78,027</u>

註：外幣存款已按107.12.31之即期匯率換算：

1美元=新台幣30.715元

1人民幣=新台幣4.472元

1歐元=新台幣35.2元

1日幣=新台幣0.2782元

1澳幣=新台幣21.665元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三郡實業有限公司	因銷貨而收取之票據	\$ 9,114
理信股份有限公司	"	8,206
三舜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	5,527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u>80,850</u>
合 計		\$ <u>103,69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嘉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 8,793
DECKON COMMERCIAL CEILINGS	"	25,725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u>149,405</u>
小 計		183,923
減：備抵損失		<u>(5,367)</u>
合 計		<u>\$ 178,556</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廢料款及原料採購折讓款	<u>\$ 11,114</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33,259	43,96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390	1,390	"
原 料	86,927	98,255	"
物 料	<u>7,872</u>	7,872	"
小 計	129,44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7,413</u>		
淨額	<u>\$ 122,035</u>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預付參展費用及保險費等	\$ 1,106
預付購料款	預付原、物料進口費用等	<u>246</u>
合計		<u>\$ 1,352</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暫付吊具費及代墊費等	<u>\$ 104</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之		累積調整		期末餘額		單價或股權淨額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利益	調整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廣厚亞白土股份有限公司	7,770,000	\$ 551,013	-	-	-	-	3,084	-	7,770,000	100%	\$54,097	71.31	\$54,097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48	-	41	207
電腦軟體	481	-	252	229
合 計	\$ 729	-	293	436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倉辦租賃押金及進口先放後稅保證金	\$ <u>415</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參閱附註六(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青鋼金屬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款	\$ 38,96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475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u>22,686</u>
合 計		\$ <u>66,129</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獎金		應付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	14,988
應付薪資		應付一〇七年十二月薪資			4,445
應付員工酬勞		應付員工酬勞			2,209
應付董事酬勞		應付董事酬勞			736
應付加工費		應付原料託外加工費			4,979
應付運費		應付運費			5,640
應付保險費		應付勞工保險費、健保費			509
應納營業稅		11月及12月營業稅			1,308
應付設備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項			1,436
應付其他費用		應付勞務費、修繕費及退休金等			7,766
合計				\$	<u>44,01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預收貨款		\$	1,300
代收款		代扣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403
存入保證金		廢鐵押標金			400
其他		代收離職員工勞健保			6
合計				\$	<u>2,109</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貸款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40,000	107.7.16~109.7.16	1.1%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50,000	107.7.16~109.7.16	1.1%	土地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200,000	107.7.16~109.7.16	1.1%	土地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90,000	107.12.12~109.12.12	1.1%	土地
合計		<u>\$ 38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T-BAR系列	2,679,534(坪)	\$ 382,438
隔間、暗架系列	1,194,704(坪)	384,149
金屬天花板系列	44,254(坪)	136,994
其他		235,526
合計		<u>\$ 1,139,10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116,119
加：本期進料	586,271
減：期末存料	86,927
出售原料成本	217,770
原料報廢	360
轉列費用	30
直接原料耗用	<u>397,303</u>
期初物料	7,804
加：本期進料	14,500
減：期末物料	7,872
物料報廢	94
轉列費用	1,691
委外加工物料	467
物料耗用	<u>12,180</u>
直接人工	22,240
製造費用	83,177
製造成本	<u>514,900</u>
加：期初在製品	1,745
製成品轉入	24,605
減：期末在製品	<u>1,390</u>
製成品成本	539,860
加：期初製成品	26,658
本期購入	246,125
減：期末製成品	33,259
轉入在製品	24,606
製成品報廢	280
轉列費用	2,497
其他	489
產銷成本	<u>751,512</u>
原物料出售成本	217,770
存貨跌價損失	54
下腳收入	(10,939)
存貨報廢損失	734
營業成本合計	<u>\$ 959,131</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928	28,370	6,833	49,131
董事酬金	-	946	-	946
文具用品	84	181	13	278
租金支出	1,201	51	-	1,252
旅費	1,840	504	211	2,555
運費	23,242	-	26	23,268
郵電費	584	725	39	1,348
修繕費	4	908	242	1,154
廣告費	828	326	6	1,160
水電瓦斯費	38	-	-	38
保險費	1,135	2,244	521	3,900
交際費	540	781	18	1,339
捐贈	-	200	500	700
稅捐	-	2,781	-	2,781
折舊	38	2,420	284	2,742
各項攤提	164	47	49	260
伙食費	419	537	195	1,151
職工福利	397	510	185	1,092
佣金支出	46	-	-	46
出口費用	1,965	-	2	1,967
勞務費	1,049	1,980	301	3,330
樣品費	1,560	-	-	1,560
其他費用	1,565	4,375	3,619	9,559
合 計	\$ <u>50,627</u>	<u>47,886</u>	<u>13,044</u>	<u>111,557</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刊印